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50號

上訴人 林逢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朝英等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002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2月20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5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原審卷第140頁裁定），並已

01 確定，故本件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002元，茲限上訴人於
02 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
03 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4 回其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6 民事第十三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08 法 官 江春瑩

09 法 官 邱蓮華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蘇意絜